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8/02	發言時間	17:28:01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換股務代理機構事宜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8/0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8/02</p> <p>2.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務作業原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改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凡股東在上開日期以後洽辦有關股票過戶、質權設定或撤銷、領息或配股、變更住址、印鑑更換掛失、股票掛失以及其他股務作業事宜、敬請駕臨或函洽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p>服務專線代表號(02)2586-5859。</p>				